

靖边县龙洲镇旅游公厕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: 靖边县龙洲镇旅游公厕项目

工程地点: 靖边县龙洲镇

签订时间: 2015 年 7 月 16 日

靖边县龙洲镇旅游公厕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：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龙洲镇旅游公厕项目施工事项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靖边县龙洲镇旅游公厕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靖边县龙洲镇

3、工程内容：建设公共卫生间 1 处，建设面积 130.5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5.3 米，其中 8 蹲位女厕 1 处、5 蹲位男厕 1 处、管理房及第三卫生间各 1 处及其他附属设施（详见图纸及清单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6 日—2025 年 9 月 15 日

总工期 60 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工程按照要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模式，建设如发生变更，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合同价 (含税): ¥: 466705.00 元

(大写):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

四、施工质量标准

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, 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建设施工规范, 强制性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, 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及委托监理的监督,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, 保质保量完成工程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以上, 否则由乙方负责返工, 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的有关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,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保险、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责任险,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, 严禁违章施工、违规操作, 违反安全法规、杜绝事故发生, 确保施工安全, 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,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, 待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 95%, 剩余合同款 5% 为质保金, 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。

七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 乙方应及时提醒监理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后甲方如提出整改意见, 乙方应在 7 天内进行整改。竣工日期以重新验

收日期为准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未果，可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申请调解。如调解仍未解决争议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为终局，可在靖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若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无效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条款仍应继续履行，因争议产生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费用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靖边县龙洲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陕西中辰盛建设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15.7.16